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Crow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或「龍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收入	5	249,898	269,104
提供服務成本		<u>(115,402)</u>	<u>(123,993)</u>
毛利		134,496	145,111
其他收入	6	8,105	11,893
行政開支		(49,522)	(47,051)
融資成本	7	(2,980)	(1,661)
應佔溢利及虧損：			
聯營公司		3,636	(3,037)
合營企業		<u>4,902</u>	<u>5,850</u>
除稅前溢利	8	98,637	111,105
稅項	9	<u>(18,557)</u>	<u>(23,010)</u>
年內溢利		<u><u>80,080</u></u>	<u><u>88,095</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0,598	77,118
非控股權益		<u>9,482</u>	<u>10,977</u>
		<u><u>80,080</u></u>	<u><u>88,095</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11	<u><u>6.26</u></u>	<u><u>6.95</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80,080</u>	<u>88,095</u>
其他全面虧損		
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差額變動	(1,177)	(785)
應佔合營企業匯兌差額變動	(11,066)	(947)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54,629)</u>	<u>(39,218)</u>
	<u>(66,872)</u>	<u>(40,950)</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13,208</u></u>	<u><u>47,145</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068	38,582
非控股權益	<u>5,140</u>	<u>8,563</u>
	<u><u>13,208</u></u>	<u><u>47,14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4,390	687,049
預付土地租金		34,478	37,786
商譽		1,210	1,21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016	15,567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351,162	26,204
可供出售的投資		41,200	–
預付款		5,627	4,220
		<u>1,056,083</u>	<u>772,036</u>
流動資產			
存貨		2,291	2,873
應收賬款及票據	12	31,052	42,94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756	10,7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8,121	211,225
		<u>249,220</u>	<u>267,82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744	24,501
計息銀行貸款	13	–	28,333
應付稅項		4,286	5,564
		<u>19,030</u>	<u>58,398</u>
流動資產淨值		<u>230,190</u>	<u>209,42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86,273</u>	<u>981,463</u>

	附註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13	227,583	14,167
遞延稅項負債		<u>4,507</u>	<u>4,868</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232,090</u>	<u>19,035</u>
資產淨值			
		<u>1,054,183</u>	<u>962,428</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122,063	110,966
儲備		<u>882,241</u>	<u>799,588</u>
		<u>1,004,304</u>	<u>910,554</u>
非控股權益		<u>49,879</u>	<u>51,874</u>
權益總值		<u>1,054,183</u>	<u>962,428</u>

附註：

1. 公司資料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2010年7月16日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經營地點位於香港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8樓3室。本集團主要從事液體化學品碼頭儲存及處理業務。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千港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如本集團獲賦予現有或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低於大多數的投資對象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與本公司於相同申報期間內採納連貫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本集團獲取控制權之日起予以綜合，且於該等控制權終止前持續綜合。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入賬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允值及(iii)計入損益的任何相關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已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的和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	投資實體：實行綜合入賬的例外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修訂	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 2012年-2014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獨立財務報表內之權益法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下文所述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以及若干修訂包括在2012年-2014年周期之年度改進的影響外，採用上述新的和經修訂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沒有重大的財務影響。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載有在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範疇內重點集中改善的地方。該等修訂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重要性規定；
- (ii) 損益表與財務狀況表內的特定項目可予分拆；
- (iii) 實體可靈活決定財務報表附註的呈列次序；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入必須於單一項目內合併呈列，並區分其後將會及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在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規定。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原則，說明收入反映經營業務(資產屬業務的一部分)而產生經濟利益的模式，而非透過使用資產而消耗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以收入為基準的方法不可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僅可用於極為有限的情況以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預期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使用以收入為基準的方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故採納該等修訂後，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c) 在2014年10月頒佈的2012年-2014年周期之年度改進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若干修訂之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釐清向擁有人進行出售或作出分派的計劃的變動不應被視為一項新的出售計劃，而應被視為原計劃的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規定並無變動。該等修訂亦釐清變更處置方式不會改變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分類日期。該等修訂預期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超過90%的收入、業績及資產源自於中國內地液體化學品的碼頭儲存和處理相關業務，故本集團並無呈列分部資料的獨立分析。

來自合共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屬同一集團)的收入載列如下：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客戶 A	96,621	102,530
客戶 B	81,810	87,206
客戶 C	22,072	23,100
客戶 D	20,219	20,706
	<u>220,722</u>	<u>233,542</u>

5. 收入

收入指就本年度內的液體化學品的碼頭儲存和處理提供服務的發票淨值(經扣除營業稅及增值稅後)。

6.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172	4,945
賠償收入	-	5,309
租金收入總額	870	885
來自一間合營企業之貸款利息收入	3,047	-
其他	1,016	754
	<u>8,105</u>	<u>11,893</u>

7. 融資成本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銀行貸款的利息	<u>2,980</u>	<u>1,661</u>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折舊	51,780	53,620
預付土地租金的攤銷	924	976
辦公室物業及管架經營租約的最低租賃付款	14,273	15,254
核數師酬金	1,380	1,150
董事酬金	6,923	6,708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22,698	22,780
退休金計劃供款*	<u>4,395</u>	<u>4,624</u>
	<u>27,093</u>	27,404
租金收入總額	(870)	(885)
減：支銷	<u>43</u>	<u>44</u>
	<u>(827)</u>	(8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1,112	154
匯兌差額，淨額	<u>4,194</u>	<u>4,675</u>

*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於未來年度可用於減少其退休金計劃供款(2015年：無)。

9. 所得稅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40	3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5)	(25)
即期－其他地方		
本年度支出	15,069	16,60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9	11
遞延	3,404	6,391
	<u>18,557</u>	<u>23,010</u>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18,557</u>	<u>23,010</u>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年度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6.5% (2015 年：16.5%) 的稅率撥備。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所得的應課稅溢利已根據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中國內地的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內資及外資企業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 25%。適用於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其他主要稅項減免於下文詳述。

根據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國稅局頒佈的稅務文件國稅函 2007 第 2 號「關於企業所得稅的審批」，本集團附屬公司南京龍翔液體化工儲運碼頭有限公司享有優惠稅務待遇，於 2007 年 1 月 1 日起首五個盈利年度可充分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其後五年可享有企業所得稅稅率減半。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收入須按企業所得稅稅率 12.5% (2015 年：12.5%) 納稅。

10. 股息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0 港仙 (2015 年：2.0 港仙)	22,193	22,193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3 港仙 (2015 年：2.3 港仙)	28,074	25,522
	<u>50,267</u>	<u>47,715</u>

於 2016 年 8 月 29 日，董事會已宣派每股普通股 2.0 港仙的中期股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於2016年5月18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基於：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u>70,598</u>	<u>77,118</u>
	股份數目	
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u>1,128,459,519</u>	<u>1,109,662,000</u>

由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2. 應收賬款及票據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0,558	38,271
應收票據	<u>494</u>	<u>4,669</u>
	<u>31,052</u>	<u>42,940</u>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外，本集團的客戶大多享有信用期。信用期一般為30天，主要客戶的繳款期限則可延長至60天。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未清償應收賬款。高級管理層會定期複核過期結欠。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之提升。應收賬款並無計息。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而編製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26,125	32,949
31至60天	3,911	1,337
61至90天	102	2,982
90天以上	420	1,003
	<u>30,558</u>	<u>38,271</u>

13. 計息銀行貸款

	實際利率(%)	到期日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流動部分				
有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2%	無 (2015年：2016年)	—	28,333
非流動部分				
有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利率+2%	無 (2015年：2017年)	—	14,167
無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利率+1.4%	2018年至2019年 (2015年：無)	197,583	—
無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利率+1.9%	2018年至2021年 (2015年：無)	30,000	—
			<u>227,583</u>	<u>14,167</u>
			<u>227,583</u>	<u>42,500</u>
分析：				
銀行貸款償還：				
1年內			—	28,333
第2年			50,896	14,167
第3至5年(包括首尾兩年)			176,687	—
			<u>227,583</u>	<u>42,500</u>

附註：

(a)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乃以以下項目作抵押：

(i) 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

(ii) 於2015年12月31日，對賬面淨值為177,592,000港元的若干樓宇及建築物的固定抵押；及

(iii) 於2015年12月31日，對賬面淨值為11,603,000港元的若干租賃土地的固定抵押。

(b) 所有借貸以港元計價。

(c) 於報告期末，銀行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4. 股本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法定：		
4,000,000,000股(2015年：4,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4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220,628,000股(2015年：1,109,662,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122,063</u>	<u>110,966</u>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摘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股份發行(附註)	<u>1,109,662,000</u> <u>110,966,000</u>	<u>110,966</u> <u>11,097</u>
於2016年12月31日	<u>1,220,628,000</u>	<u>122,063</u>

附註：

於2016年9月28日，本公司與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一項協議(「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於2016年10月31日以每股1.25港元發行110,966,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138,708,000港元及133,496,000港元。約5,212,000港元發售股份開支在股份溢價賬戶中扣除。

上述之股份發行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在2016年9月28日之公告內披露。

業務回顧

龍翔為中國一家領先的綜合碼頭服務供應商，主要專注於處理及儲存液體化學品，年內在南京及寧波共營運兩個碼頭。本集團策略性地處於中國其中一個主要石油化工行業的樞紐，已在沿海地區建立了碼頭及罐區（「碼頭」）以把握石油化工行業日益增長的需求。龍翔透過其自有碼頭、儲罐及專用管道向客戶提供高品質及綜合的液體化學品碼頭及儲存服務。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南京、寧波及天津碼頭處理的液體化學品吞吐量分別為1,493,200公噸、337,000公噸及零公噸（2015年：分別為1,410,500公噸、288,000公噸及49,400公噸），合併吞吐量1,830,200公噸（2015年：1,747,900公噸）。

下表呈列於2016年12月31日的現有碼頭及設施概覽：

現有碼頭及設施	南京	寧波	總計
儲罐數	32	12	44
存儲容量(立方米)	210,000	29,000	239,000
泊位數	3	1	4
泊位能力(載重噸)	45,000*	3,000	
碼頭設計吞吐量(公噸)	4,000,000	100,000	4,100,000

* 由三個分別為20,000載重噸、20,000載重噸及5,000載重噸的泊位組成。

本集團旗艦碼頭位於南京化學工業園，為主要收入及溢利來源，佔本年度溢利總額91.1%（2015年：97.2%）。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塞拉尼斯（紐約證券交易所：CE）為世界領先的乙醯產品生產商，亦位於該工業園，於本年度向本集團貢獻收入2.207億港元（2015年：2.335億港元），相當於總收入之88.3%（2015年：86.8%）。

受天津政府地區性行政命令影響，我們在天津的業務經營至今仍未恢復。鑒於投資及業務規模相對較小，連同當地政府就有關批准此類業務經營的政策尚未明朗，因此，我們決定結束於天津業務的經營。該公司的主要資產已經出售，及該公司正進行清算程序。我們認為停止天津業務將不會對本集團帶來任何重大影響。

中央政府就容許私營煉油廠進口及提煉原油的最新適度政策，提升並加強了本集團擴大存儲量的信心，藉以維持在業內的領先地位。有見及此，本集團於2016年1月就收購濰坊森達美液體化學品碼頭有限公司（「WSDL」）之50%股權訂立股權購買協議。濰坊液體化學品碼頭一期建設將於2017年第二季度竣工及投入營運。此外，濰坊液體化學品碼頭二期已經於年內展開工程並預期於2017年年底竣工。我們在年

內已與客戶建立多項原油及化學品儲存合作關係。直至目前，本集團第一期項目約90%的儲罐容量已與客戶訂約，而第二期項目逾50%的儲罐容量亦已簽訂協議或備忘錄。本集團相信該項收購必定會惠及本集團在未來數年的溢利。

本集團亦在2016年9月訂立配售協議（「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1.387億港元及1.335億港元。配售的目的是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向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應付任何財務責任及／或把握投資機會（如需要）。

龍翔擁有雄厚財務實力，總資產達13.053億港元（2015年：10.399億港元）及總權益達10.542億港元（2015年：9.624億港元）。本集團持有手頭現金2.081億港元（2015年：2.112億港元），資產負債比率為1.9%（2015年：不適用）。

業務展望

儘管市場關注疲弱的經濟增長及不明朗的外部經濟環境，本集團對行業前景和業務佈局仍保持樂觀。展望將來，在國家政策的強力支持下，本集團相信能全面實現各種難得的未來發展機遇。為了進一步擴展龍翔的國內市場，本集團計劃繼續提升其位於中國沿海地區的核心業務，尤其在長三角及渤海灣地區。

鑒於濰坊液化品碼頭符合最嚴謹的安全規定，且屬國家先進碼頭項目，並位於通往東北亞經濟強國的關口，通過收購WSDL，本集團預期從此良好的發展前景中獲益。濰坊液化品碼頭致力發展散裝石油及化工產品儲存及分銷業務，並於擴建後，將能提升濰坊港的處理能力。該碼頭有着極優的地理位置及顯著的物流優勢，可為位於其300公里半徑範圍內的煉油廠及化工廠提供服務，且濰坊液化品碼頭允許較高載重噸位的船舶進入，能夠達到有效控制客戶成本。再者，隨著周邊鐵路於2019年竣工並進行運營，絕對能提升碼頭的靈活性及可靠性，並在未來為客戶帶來更多便利。與此同時，在山東政府給予政策上的配合下，本集團預期濰坊液化品碼頭一期工程將會於2017年第二季度竣工並投入營運。

憑藉先進的營運及資深管理團隊的領導，龍翔將致力於鞏固其作為中國綜合碼頭服務供應商的領先地位。隨著其持續發展，本集團將繼續全力以赴，實現更卓越的財務業績，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財務表現回顧

收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由2015年之2.691億港元下跌7.1%至2.499億港元。(然而，倘以實際人民幣列示，本集團的收入僅由2015年之2.181億人民幣輕微減少2.0%至2.138億人民幣。)降幅主要由於年內人民幣貶值，以及乙炔的能源費用收入下降。自2016年6月起，本集團開始直接購入由本地發電廠生產的蒸汽，取代運用我們自己的鍋爐來生產蒸汽。該方式之轉變降低了耗用能源的成本，因而減少了向客戶收取的能源費用。

毛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由2015年之1.451億港元減少7.3%至1.345億港元。毛利下降主要由於上述的收入減少所致。由於節省了鍋爐耗用柴油的成本抵消了能源費用收入的減少，毛利率與往年相若，只輕微下跌0.1%至53.8%。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5年之1,190萬港元減少至810萬港元，主要由於今年來自一間合營企業的貸款利息收入增加，但相比去年缺少了收取的一次性補償收入之淨影響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5年之4,710萬港元增加5.3%至4,950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認購非上市股本投資之手續費及專業費用之增加。

融資成本

年內融資成本由2015年之170萬港元增加至300萬港元，乃由於年內本集團動用了若干新增銀行貸款。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天津聯營公司的經營已自2015年8月天津港危險品倉庫發生嚴重爆炸事故而暫停。由於當地政府機構何時准許恢復業務經營具有高度不確定性，聯營公司董事會已決定解散公司，目前正在進行清算程序。

年內，該聯營公司已就所有資產計提減值至可變現淨值。同時，該聯營公司收到當地政府有關過往年度政府對物流通道監管限制造成其業務經營嚴重中斷的巨額金錢賠償。因此，該聯營公司由2015年的虧損轉為年內的溢利。

應佔合營企業之溢利及虧損

年內，由於政府實施安全措施的執行力度增強，導致寧波合營企業的經營盈利能力降低。主要因為對外租賃儲罐的租金增加而令經營成本增加。

另一方面，收購WSDL50%權益已於2016年5月底完成。WSDL自此成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並相應貢獻本集團若干溢利。

稅項開支

年內稅項開支由2015年的2,300萬港元減少至1,860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應課稅溢利減少。此外，因國內集團公司宣派的股息下降，亦造成年內預扣稅開支減少。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本集團自本公司股份於2011年上市獲得已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811億港元。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5月30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日期為2013年2月6日題為「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之公佈所載之建議用途，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運用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百萬港元)		
	可動用	已動用	未動用
建設第2個低溫乙烯儲罐	133.1	133.1	—
建設第3座碼頭	46.6	46.6	—
建設專用鐵路系統	40.0	—	40.0
建設9個一般用途儲罐	33.3	33.3	—
一般營運資金	28.1	28.1	—
	<u>281.1</u>	<u>241.1</u>	<u>40.0</u>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短期存款或定期存款形式存於香港及南京之銀行。

集資

於2016年9月28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及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盡力促使配售最多110,966,200股配售股份予一名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25港元。

吳惠民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已與承配人訂立補償協議。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8日之公佈內。

配售已於2016年10月31日完成，並成功配售合共110,966,000股配售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35億港元。本集團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000萬港元用作投資於現有項目及未來業務發展機會，約3,000萬港元用作償還銀行借款及利息，以及餘下約3,350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直至2016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運用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百萬港元)		
	可動用	已動用	未動用
投資於現有項目及未來業務發展機會	70.0	33.8	36.2
償還銀行借款及利息	30.0	29.1	0.9
一般營運資金	33.5	17.5	16.0
	<u>133.5</u>	<u>80.4</u>	<u>53.1</u>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短期存款或定期存款形式存於香港之銀行。

股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總額為2.276億港元(2015年：4,250萬港元)，全部為港元之銀行貸款。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081億港元(2015年：2.112億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銀行貸款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1.9%(2015年：不適用)。資產負債比率結構如下：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銀行貸款淨額(銀行貸款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462	(168,7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04,304	910,554
資產負債比率	1.9%	不適用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2.492億港元(2015年：2.678億港元)及1,900萬港元(2015年：5,840萬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上升至13.1(2015年：4.6)。

本集團爭取有效地運用其財務資源，採納謹慎之財務政策，以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及支持本集團之業務擴展需求。

債務還款期概況

本集團銀行貸款的還款期概況載列如下：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應還款項：		
1年內	–	28,333
第2年	50,896	14,167
第3至5年(包括首尾兩年)	<u>176,687</u>	<u>–</u>
	<u>227,583</u>	<u>42,500</u>

附註：於2016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價。

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價。其營運現金流入及流出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價。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且並無使用任何以對沖為目的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價，該等銀行借款之利率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上某一百分比計算。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利率波動及定期檢討銀行融資以降低預期利率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合共283名全職僱員(2015年：228名)。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的酬金組合以挽留其員工，包括薪金、酌情花紅、醫療保險、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有關香港員工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有關中國員工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

於WSDL的投資

於2016年1月28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外香港投資有限公司(「OHKIL」)與森達美海外(香港)有限公司(「SDOHK」)及濰坊森達美港有限公司(「WSDP」)就收購WSDL的50%股權訂立股權購買協議，代價為6,085萬人民幣。WSDL主要於濰坊港建設、管理及營運濰坊液化品碼頭。有關收購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28日之公佈。

同日，OHKIL與SDOHK亦已訂立股東協議，以經營及管理WSDL及濰坊液化品碼頭之事務。雙方將於WSDL新營業執照頒發後30天內各以相等數額合共注資WSDL的註冊資本1.100億人民幣。OHKIL進一步同意於WSDL新營業執照頒發後60天內向WSDL提供股東貸款1.000億人民幣。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28日之公佈。

收購於2016年5月23日已告完成，WSDL自此成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根據股東協議，於2016年6月，本集團向WSDL注資5,500萬人民幣及於2016年7月，本集團向WSDL提供股東貸款1.000億人民幣。

此外，於2016年6月23日，OHKIL、SDOHK與WSDL訂立注資協議，據此，OHKIL及SDOHK將各自進一步向WSDL注資1.000億人民幣。有關注資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3日之公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此注資協議已向WSDL合共注資7,700萬人民幣。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3港仙。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末期股息預計於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派付。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原則。

董事認為，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會定期審查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資料僱員進行之證券交易設定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並不寬鬆於標準守則。

據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佈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所列之數字，已得到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所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列之數字。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核證服務，故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概不就此初步業績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至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5月1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至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按照以上地址於2017年5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dragoncrown.com 刊登。

2016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登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惠民

香港，2017年3月22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惠民先生、陳言安先生、莊日青先生及陳芸鳴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駱世捷先生、朱武軍先生及劉錫源先生。